

<p>鄉、鎮、市 公所 初審意見</p>						
<p>公所核章</p>	<p>承辦人</p>		<p>課長</p>		<p>鄉、鎮、市長</p>	
<p>新竹縣政府 核定意見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維持原核定結果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撤銷原核定結果，改核列符合補助資格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</p> <p>理由如下：</p>					
<p>縣政府核章</p>	<p>承辦人</p>		<p>科 長</p>		<p>處 長</p>	

填表須知及說明：

1. 本申復書請詳實填寫，連同相關證件，由申請人戶籍地公所初審並核章後送至本府辦理。
2. 本申復書申復之事項及理由欄，請詳細說明且字跡端正，如不敷填寫時，可以另紙書寫附後，在該欄內註明詳另紙並於另紙簽名、蓋章及日期。
3. 申復期間應自收至處分書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。

111.03